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92	祺龙海洋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和祺龙海洋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

（六）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八）审议《关于<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强化资产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

束机制，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志明、孟庆滨、刘秀平、马会珍、衣明波、张乐军、曲明。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该预案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秀平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电话：0546-873952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